

契約編號：L000414

客戶名稱：國立中正大學

生物醫療廢棄物
代清除契約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生物醫療廢棄物代清除契約書

國立中正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代清除生物醫療廢棄物，爰經甲、乙雙方同意議定各項條款如下：

第一條：清除種類、性質、數量

依據環保署頒佈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定義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指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醫學實驗室、工業及研究機構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以上之實驗室、從事基因或生物科技研究之實驗室、生物科技工廠及製藥工廠，於醫療、醫事檢驗、驗屍、檢疫、研究、藥品或生物材料製造過程中產生下列之廢棄物：

一、基因毒性廢棄物

- (一) 屬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
- (二) 可能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

二、廢尖銳器具

三、感染性廢棄物

- (一) 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
- (二) 病理廢棄物。
- (三) 血液廢棄物。
- (四) 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
- (五) 手術或驗屍廢棄物。
- (六) 實驗室廢棄物。
- (七) 透析廢棄物。
- (八) 隔離廢棄物。
- (九) 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人體或環境具危害性，並經公告者。

五、本清除之生物醫療廢棄物不包含嬰兒屍部份。

下列之廢棄物須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自行貯放。

契約編號： L000414

客戶名稱： 國立中正大學

生物醫療廢棄物
代處理契約書

作
位
冊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生物醫療廢棄物代處理契約書

國立中正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代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爰經甲、乙雙方同意議定各項條款如下：

第一條：處理種類、性質、數量

依據環保署頒佈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定義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指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醫學實驗室、工業及研究機構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以上之實驗室、從事基因或生物科技研究之實驗室、生物科技工廠及製藥工廠，於醫療、醫事檢驗、驗屍、檢疫、研究、藥品或生物材料製造過程中產生下列之廢棄物：

一、基因毒性廢棄物

- (一) 屬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
- (二) 可能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

二、廢尖銳器具

三、感染性廢棄物

- (一) 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
- (二) 病理廢棄物。
- (三) 血液廢棄物。
- (四) 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
- (五) 手術或驗屍廢棄物。
- (六) 實驗室廢棄物。
- (七) 透析廢棄物。
- (八) 隔離廢棄物。
- (九) 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人體或環境具危害性，並經公告者。

五、本處理之生物醫療廢棄物不包含嬰兒屍部份。

下列之廢棄物須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自行貯放。

廢棄物代碼為：生物醫療廢棄物代碼： C-0504、 C-0512、